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 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 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4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8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9千字

印数20001—25000册

*

统一书号155083·1062 定价 5.0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 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及 标准的通知

国家电网农〔2004〕477号

华北、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公司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为推动和规范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依据（试行）》（以下简称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自即日起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加强对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领导，落实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扎实地做好安全性评价工作。

二、要认真组织对办法、标准和依据的学习培训，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充实标准和依据，确保工作质量。

三、各网省公司要按本标准的规定，积极开展试点

工作，树立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典型，创造并总结好经验、好办法，全面推动农电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广泛深入开展。

四、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国家电网公司农电工作部。

- 附件：1. 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 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试行）
3. 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依据（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2
第三章	自评价与整改	5
第四章	专家评价及复评价	7
第五章	评价报告	9
第六章	整改	10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12
第八章	附则	12



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 安全性评价工作 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县供电企业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科学、正确地运用安全性评价方法，超前控制、防范事故，提高设备健康水平，提高农电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性评价工作是通过对生产设备、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安全管理三个方面的运行和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及其危险度的评价，确定危险程度和危险级别以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后果，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依据。

第三条 安全性评价应坚持以人为本、突出管理、贵在真实、重在整改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各级农电部门、县供电企业应按照本办法，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试行）》、《国家电网公司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依据（试行）》，结合农电生产管理范围、特点和安全生产实际，适当调整、补充评价项目、评价内容和评价依据，组织实施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五条 安全性评价应采用企业自评价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企业自评价与整改、专家评价与整改、复评价与整改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安全性评价要与企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相结合，与安全生产大检查相结合，与现代安全管理手段相结合，使之成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基于风险管理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安全性评价以2~4年为一周期，评价贵在真实，整改重在落实。通过“评价—整改、再评价—再整改”，循环渐进地推动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实现不断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目标。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国家电网公司农电工作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标准，指导、检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

网、省公司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系统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实施办法、评价标准和依据；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市（地）公司组织专家实施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检查本系统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

市（地）公司按照网、省公司要求做好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

县供电企业具体负责实施本企业安全性评价自评价工作，制定并落实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计划。

第九条 网、省公司或市（地）公司应建立县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专家库，并对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和审核。专家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 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熟悉评价标准；
- (三) 责任心强，工作认真；
- (四) 有较好的文字与语言表达能力；
- (五)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评价工作。

第十条 专家组组长从专家库中选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与组织单位、被评价企业和专家组成员联系；



(二) 安排评价日程，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

(三) 组织专家组成员撰写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负责；

(四) 负责与被评价企业和组织单位的工作协调。

第十一条 县供电企业应成立安全性评价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二条 企业安全性评价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 建立安全性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职责和专业分工；

(二) 负责自评价工作的计划与实施、检查与考核；

(三) 组织编制自评价操作计划书并监督执行；

(四)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落实责任；

(五) 组织审定自评价报告和整改计划；

(六) 鼓励各级人员特别是基层班组人员，通过安全性评价发现安全生产各类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使安全性评价工作通过员工的自觉行动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

(七) 积极应用安全性评价计算机管理系统，提高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三条 县供电企业自评价实行三级评价制度，形成企业、车间（工区）、班组三级安全性评价动态管理网。

第三章 自评价与整改

第十四条 企业自评价是安全性评价的基础，应坚持自我发现、自我纠正、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指导思想，自觉运用安全性评价这一有效手段，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在实施每一轮安全性评价前，企业应成立安全性评价领导小组，充分做好安全性评价的宣传和动员工作，逐级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培训，邀请专家对自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咨询，组织本企业有关人员系统学习掌握安全性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依据。

第十六条 在实施每一轮安全性评价过程中，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对评价标准所列评价项目和评价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将上一轮评价完成后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评价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项目、新增或改造的生产设备、反事故措施、规程和规定等纳入新一轮评价内容。

第十七条 评价领导小组应组织编制适合本企业生产的自评价操作计划书，明确评价项目、评价内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间进度，领导自评价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第十八条 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自评价操作计划书，将评价项目逐条分解到本部门有关人员和车间



(工区)。

车间(工区)负责将评价项目逐条分解落实到班组、供电所和有关人员，做到每一评价条目都有人负责。

第十九条 班组、供电所应根据负责的评价项目，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依据，对本班组、供电所责任范围的设备、设施及其管理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按要求汇总自评价结果上报车间(工区)。

第二十条 车间(工区)在班组、供电所自评价基础上，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依据，组织人员对班组、供电所进行评价，并按要求汇总评价结果上报企业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企业职能部门将本部门专业自评价结果和车间(工区)自评价结果进一步汇总，上报企业安全性评价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安全性评价领导小组在部门、车间(工区)自评价基础上，组织企业自评价专业组，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依据，开展本企业的安全性评价自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自评价工作结束后，专业负责人组织编写专业自评价报告；企业安全性评价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在各专业组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写出《企业安全性评价自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安全性评价自评价报告》经企



业安全性评价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将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和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纳入日常的工作管理。

第四章 专家评价及复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价是在企业自评价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价、分析和评估，对自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对和检查，对自评价工作进行完善和深化，全面、准确、系统地把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提高整个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六条 进行专家评价，须由完成自评价的企业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上级单位应对企业的自评价工作及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在接受企业的申请后，从专家库中选定适当成员组成专家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专家组确定后，组织专家评价的单位应及时通知被评价企业，并与被评价企业商定评价日期、专家评价日程初步安排及有关事宜，提前5~7天通知专家组组长。同时将被评价企业自评价报告等资料送专家组。

第二十八条 被评价企业应及时向专家组提供如下资料：

- (一) 本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 本企业的管理机构体系图;
- (三) 本企业电网主接线图及地理接线图;
- (四) 本企业自评价报告;
- (五) 本次评价日程初步安排及各专业联系人名单;
- (六) 专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专家评价前，专家组组长应及时召集专家组成员，确认评价项目，明确分工、任务和要求，审查被评价企业报送的资料。如需要被评价企业进一步补充资料，应提前通知被评价企业。

第三十条 专家组应与被评价企业一起召开首次会议，听取企业自评价工作情况介绍，介绍专家组成员和各专业组联系人，确定各专业组评价日程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在评价工作中应以评价标准所列项目和评价依据为准，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重大问题应与专业联系人交换意见，并作好相关记录。个人见解与评价依据不一致时，可以在评价报告中说明，但不能作为本次评价扣分依据。

第三十二条 在专家评价期间，专家组组长应根据评价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各专业组评价工作情况和各专业评价结果，协调评价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各专业组评价工作结束，应整理评价记录，并分别写出专业组评价报告。专家组组长在各专业组报告基础上，整理出本次专家组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专家评价结束时，专家组与企业共同



召开末次会议，通报本次评价的情况、主要问题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专家组评价工作结束后，专家组组长应向上级单位和被评价企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

第三十六条 被评价企业应在1个月内将专家评价的问题整改计划报上级单位。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认真落实整改计划，并根据整改情况和企业管理与发展状况，在1~2年内申请专家复评价。

第三十八条 复评价程序及要求参照专家评价进行。

第五章 评价报告

第三十九条 评价报告的内容应详尽具体，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数据完整、取值合理。特别是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要准确，提出的整改建议、措施要科学、合理、可行和有效。评价结论要做到客观、公正。

第四十条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三) 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 (一) 各专业组评价报告；



- (二) 安全性评价检查情况记录;
- (三) 重大问题及其整改建议表;
- (四) 安全性评价结果明细表;
- (五) 专家组成员名单。

第四十二条 专家评价报告应包括主要问题对企业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该问题与后果的直接关联程度。

第四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时，应在评价报告中表述。

- (一) 专家组成员或被评价企业对问题的性质有不同的意见；
- (二) 专家组成员或被评价企业对评价项目及依据有不同的意见；
- (三) 专家组成员或被评价企业对评价方法有不同的意见。

第六章 整 改

第四十四条 整改工作是安全性评价的重要环节，应纳入企业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五条 企业在完成自评价、专家评价及复评价之后，都应组织各部门及专业人员编制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计划。部门整改计划应由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企业整改计划应由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审查批准。企业整



改计划应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整改计划应明确整改内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等。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排设备大修、改造等工程时，要从项目、资金、人员、进度等各方面保证整改计划的实施。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落实整改计划时，应优先安排重大问题的整改。对确因客观原因或条件限制暂时不能实施整改的重大问题，要提出分析报告，制定相应的预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报上级单位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需要上级单位协调或支持的重点项目，企业应将整改计划及所需资金报上级单位协调解决。

对因涉及其他行业而又难以协调或解决的问题，企业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促成问题的解决。

第五十条 上级单位在安排县供电企业大修、改造工程时，应根据安全性评价查出的问题，按轻重缓急予以优先安排。

第五十一条 企业每年例行的春、秋季安全大检查应把安全性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检查内容。

第五十二条 企业应在整改年度中期和年末，对本单位安全性评价整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年度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未完成整改的项目和已整改的重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应调整整改计划，